

平财教〔2018〕174号

关于分配追加 2018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平邑县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《关于追加 2018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转移支付资金通知》（鲁财教【2018】32 号），现分配你单位 123 万元。

请接通知后及时办理，拨付到位后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做好项目绩效考核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的效益与效果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18 年 12 月 24 日